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

李柏龄

许青

赵倩

李柏龄

许青

赵倩

2022年8月29日